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号文核准，迪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8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18.3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39.29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03303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12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2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所募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专户	专户银行	账户号码	专户金额（万元）
1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081610701	12,302.00
2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394880100100324215	10,000.00
3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专户（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0330014170004468	20,847.31

三、此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和期限如下表：

项目专户	账户号码	专户金额 (万元)	定期存款金额 (万元)	定期存款期限	起存日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专户	120907081610701	12,302.00	1000.00	3个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实施
			1000.00	3个月	
			1000.00	3个月	
			2000.00	6个月	
			2000.00	6个月	
			2000.00	6个月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专户	394880100100324215	10,000.00	闲置资金	智能定期存款（自办理智能定期存款之日起，存满3个月，即按3个月定期利率计息，存满6个月按6个月计息，以此类推。存期不满3个月，若存期达到7天，按7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存期不足7天，按1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专户（超募资金专户）	0330014170004468	20,847.31	闲置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会直接支取资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2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

存放。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

（三）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迪森股份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事项已经迪森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其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迪森股份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